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1)肥东执字第00658-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孙华转，女，1963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龙岗镇马岗村。

被执行人：葛余骥，男，1954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撮镇镇长乐居委会北街组，身份证号码34012354101813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(2011)肥东民一初字第00020号民事判决书，执行孙华转与葛余骥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葛余骥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园景天下枫丹山庄10-106室房屋（产权证号：合产052702）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杨林志
审 判 员	尹中权
审 判 员	杜二平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

书 记 员 陈 翔